

谨以此书献给所有我爱的人和爱我的人



花开的声音

李鸿雁 著

兰州大学出版社

序

——和泪共吟：懂得珍惜

王云霞

兰州的春天脚步儿慢。深春将至，可沙尘弥漫中找不到花开的丽景，心中不免有些沉重和感伤。

下班前坐在桌前发愣时，友人托我给一位中学生创作的小说集写个“序”。采访工作繁忙，日日像陀螺转个不停，难得挤出时间写。正要推辞时，友人递过已付梓的手稿。《花开的声音》即刻映入眼帘。急忙翻阅，一位女孩纯美心灵中流淌的“花开的声音”扣动心弦。我没来得及推托，便接承下来。

经过了解，作者李鸿雁是兰州外国语高级中学的高三学生。为了“知己知彼”打“有准备”之仗，我请鸿雁晚上在寒舍会晤，聊聊她的写作意图及成长情况。因鸿雁是高考生，作业多，还要备考冲刺，时间珍贵，我们仅进行了半个多小时的交流。

在未“读”懂作者心的情况下，贸然写序，难免失之偏颇，还请多多见谅。

这是金城被沙尘笼罩的夜晚。青灯一盏阅读《花开的声音》，我的心中被“雨打风吹”去的青春之花慢慢绽放。小说中一群少男少女对友谊、爱情、亲情和真情所付出的惨痛代价令人心碎。而他们经过茫然、苦闷、彷徨乃至贸然行事后的醒悟和奋起，却令我十分欣慰。正如小说中塑造的人物雪樱所言：“月亮的忧郁清冷，星星的闪亮可爱，都在诉说着心事。若用心倾听，感慨颇深。”

我一页页地读着小说，女孩的多愁善感；男孩的单纯执著；少年不识愁滋味的快乐；少年也识愁滋味的忧伤，让我的这个孤寂的

李鸿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夜充满诗意。我快乐着他们的快乐，悲伤着他们的悲伤，寻找着“我”、“雪樱”、“恺昊”等少男少女“一切都在随着时间随着成长慢慢地改变”的生命轨迹，感动着他们“因为年轻，所以勇敢；因为纯真，所以美丽”，并为他们因为年轻而付出的成长代价感到惋惜。

《花开的声音》以诗一般的语言，描写了几位中学生对朦胧爱情的痴迷与执著；描写了他们因幼稚年轻为此“乱了感觉”导致爱情、友情、亲情和真情屡屡“错位”的惨痛教训。与此同时，作者让这群天真无邪的“人物”在成长的烦恼中，悟出了爱和被爱的要义；悟出了“轻视任重道远，放任自己的感情，过早坠入爱河无法脱身”而酿成苦果的成长代价。最后，让为了爱情而放弃生命的“我”，在天堂喊出震聋发聩的疑问：“一生失败几回才知道成功的意义？一生爱过几回才知道爱的真谛？”这疑问，问得深刻而又悲壮，问得无不发人深思！问过之后，“我”变得理性而现实起来：“一切都因为我们太年轻，不知如何去爱，不知人生有多少错位，不知道错和对。而生活正用我们的错，教会我们懂得珍惜。”

这部长达 19 万字的小说，出自一位女中学生之手。但小说中对同路人生活描写的同时，作者的笔触还涉及父母生活的不易；青年人谋职、生存等方面沉重压力。文笔空灵、老道，字里行间体现出小作者对家庭、社会和生活的责任心。小说所反映的主题是深刻的，是值得成年人关心并关注的普遍的社会问题。

我是多年报道教育新闻的记者，与专家学者及老师常谈起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话题。这一话题关系到方方面面；关系到祖国兴衰；关系到一个家庭的幸福与不幸。在一个孩子成长过程中，任何人没有理由袖手旁观，大人永远是孩子的向导。教会孩子“八荣八耻”，使他们从小树立正确的荣辱观和人生观，是全社会的责任。从这个角度讲，《花开的声音》升华的主题具有社会意义，值得不同年龄层次的读者阅读。

鸿雁长得十分漂亮可爱。瓜子脸，大眼睛，双眼皮，尖尖的虎

牙，笑起来十分好看。她高高的、苗条的身段被青春而朴素的外衣包裹着，朝气和灵动四溢，使我感到了这位女孩的才气和懂事。她告诉我，这部小说是她17岁动笔，18岁截稿，19岁出书。她每次做完功课，在灯下笔至凌晨4时才休息。从初稿至定稿，是她一笔一画“爬格子”认真用笔写的。她忘不了姥爷姥姥对她的疼爱，忘不了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对她的关心和养育之恩。童年，姥姥家平房前那一畦畦绿色田野，那一束束盛开的小菊花，那时缓时急的庄浪河，如诗如画，定格在她的童心中，至今挥之不去。这一切，使她从小喜欢观看花开花落，喜欢感受花儿在生命轨迹中留下的无形足印。她能歌善舞，从指挥到领唱，歌声是她形影不离的朋友。她写这部小说的目的，意在唤起同龄人应该把“最真最深的爱给予亲爱的父母亲，就这样都不足以偿还他们一辈子付出的血汗、辛劳。孤儿也好，单亲也罢，养育之恩不能轻舍啊！”懂事的鸿雁如此呐喊，想必一代人会从中受到启悟后，会懂得珍惜，懂得感恩，懂得荣辱，要懂得奋起和承担责任！

《花开的声音》虽是一位花季少女之处女作，但思想深刻，主题宏大，写法新颖，故事曲折，语言优美如诗，的确值得一读。至于前半部分故事平淡，笔触幼稚等小疵瑕不掩瑜。衷心希望鸿雁的文学艺术才华光芒四射。

2006年3月19日夜匆匆

李鸿雁

著

只有天知道我怎么了，爱你爱得不愿醒了，梦几分只要你的真，随你浪迹天涯一生；只有你知道我怎么了，懒懒地躺在你的怀中，爱多深，只要你的唇，吻去为你哭过的痕……

熟悉的旋律又回荡在夜空中，曾有个叫雪樱的女孩总是在守候，聆听电波中这优美浪漫的声音。习惯性地坐在软软的床上，怀抱毛毛落水熊（她最珍爱的纪念礼物），将灯扭得极暗，昏昏懒懒的橙色柔柔地充满整个小屋，暖暖的。她常会望着夜空发呆，她说，月亮的忧郁清冷，星星的闪亮可爱，都在诉说着心事，若用心倾听，感触颇深。

女孩的多愁善感，让每个夜晚都富有诗意。甚至有种古老而神秘的意境。

而现在呢？她终于可以安安静静地在这里好好休息休息，她太累了，为了“爱”执著，无悔地付出了那么真，那么多，收获的却是……？却是满心伤痛、满脸泪痕……

“所有的爱都会是这样的啊，让人开心欢笑伤心哭泣；所有的爱都会是这样，一颗颤抖不停爱人的心；多少有些甜蜜，还多少有些委屈，慢慢习惯不足为奇。”——《习惯委屈》

李鸿雁

著

花开的声音

歌是这样唱的，唱得这么现实。

看到天上那颗孤星了吗？那是雪樱。

看到那颗孤星闪烁了吗？那是雪樱的泪！

想家了！她想回到温馨的家，想感觉家人给予的最真实的爱！

别无它求。

只是。

只是……

已一无所有。

生命的最后，在记忆中重感心曲。

那些与潇楠在一起的日子：学习、玩耍……一起牵着手儿，在上学、回家的路上，有说有笑，唱唱跳跳。在假期，周末，我们常常挽着手儿四处闲逛，去一个叫“忆”的音像店，那里的布置和整体色彩都显得那样的古典。更重要的是那里外卖、播放的都是些经典老歌，让人沉浸于其中，品味无穷的浪漫与思恋。我们还会去品尝冰淇淋、糕点，聊个天昏地暗。记得那店名为“心灵相犀”。

当时就冲着这诗意的名字而来的。

无论性格，还是兴趣爱好……我们都极度合拍，也难怪在一起生活，一同长大。

别看日子这么轻松、悠闲，也有忙得不可开焦的时候。我们在学校除了学习各门文化课外，还参加了合唱队、舞蹈队、体操队、体育组，经常比赛。也因为这个，结识了锦瑾、紫绫、敏。队伍庞大了，以后经常出来 happy 就又多了两个人。

敏这女孩性格豪爽，大方开朗，不仅这点极像男孩，就连长相也跟男孩一个样儿，聪明的她成绩也很棒，别看她整天与谁都玩闹

说笑。她是我们这帮小丫头的“大姐大”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是敏常做的事情。要知道，这几个“酷女”眼里就根本揉不进点沙子，牛呗！而锦瑾却与敏有很大差异。她性格的确很开朗，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显得很成熟，用“沉稳”或许更确切些，她待人温柔可亲，对我们照顾周到，怎么说呢？可以毫不夸张地称她为“妈妈”。她大度，很能开得起玩笑，而且她本来就成绩优异，与其这样赘述，不如用“才华横溢”来形容！

嘿嘿！这点与我有一拼！只不过她与我相比显得更细心、更专心些吧！

当然（我们）这帮小丫头在一起，不单是学习呀，疯玩闲逛呀……起码还学了点家务活：洗衣，做饭菜、购物……“长大”了嘛！现在的我们对此类事物极感兴趣，或许这就是女孩成长的标志吧！分别就在眼前。

六年的小学生活，毕业在即，伙伴们禁不住相拥流泪，拍照留念……看到这依依不舍的情景，作为班长的我当然不能袖手旁观，于是组织了一次聚会。在老师的带领下去了河边小树林子里野餐。吃喝玩闹，有说有笑。难忘的聚会留下了我伤心的笑！回到了家，我捧出那些：三好学生、四好少年、优秀少先队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文艺奖的奖状，看到父亲满意会心的微笑，看到母亲赞扬的目光，漫长的六年就这么在哭哭闹闹，说说笑笑，一眨眼间飞一般过去了。

那时，我们还很小，很天真！

李鸿雁著

花开的声音

毕业后的那个假期，我去了B城、C城。享受了一番在外的生活，回来后“野性”依然难除，依旧整天出去疯玩，我总会给家人一个充分的理由：把握好最后的相聚时光！这还算不了“油嘴滑舌”吧！我的好父母都宠惯了我，现在就放心地依着我早出晚归：早晨去爬山啊！打球啊！跑步啊！自己动手做午饭、晚饭。晚上闲聊能散心……反正我什么都能头头是道、事事有理！父母就一笑而过，只是反反复复强调“注意安全”。小丫头们看日落星出，诉各自情怀。

“流浪”是我一直存有的幻想，也是一种渴望。因为我觉得依照自己的性格、爱好及思想变化，自己适合或是说需要那一种放荡自由、无拘束的生活，觉得自己骨子里就透着这股气！

不知不觉我总收到一些“信件”、“小条”，单纯傻气的我什么都不知道自己。当别人传言我与×××好上了，我都不明白“好”是什么意思。当我知道自己涉入“恋爱区”后才恍然大悟，怒气冲天，觉得这无聊的事情搞得我很没面子。可笑的是面对这些事我却连自我感情的自主权、选择权都被剥夺了，我的拒绝给自己挽回追“我”的那个人一个巴掌！当时我是多么坚强啊！捂着烧疼的脸，恨恨盯着找我的人，一滴泪也没流！长这么大，十一个年头了没有一个人碰过我一指头，今天，终于让我品尝到这“饼”子的苦味，我委屈，痛！但我不认输不显弱，我将这耻辱、不公的烙印放在心底，放在最底处，沉浸在委屈的泪水中，让它们清晰而模糊。我在星月下立誓——上学期间绝不恋爱！这“恋爱”太恐怖，太可怕了！让人受不了。眼看就要开学，提起这些，我又失去了方向。

收到重点中学的录取通知书时，那是怎样的情形？是继续失落，继续梦想，选择流浪，还是重整旗鼓，努力专心地学习？对于我

来说真的很难抉择。

“重点班第二名，60人里头遥遥领先，重点中学里既新又好的设施……”在父母、同学的再三劝说下，我终于开口：“我要上学！”，但转了班，我执意要和敏、锦瑾在一起。不明其因的父母在叹息中还得依了我。他们并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，只是叹息，只是无奈。可对我的任性他们奈何不得。

新的学期，新的环境，结识了更多的新朋友。

有与我同桌的“玻璃蛋”，后排的寒皓、敖翔……当然也少不了恺旻。一起晨练，一起学习，一起吃饭聊天，一起下乡扶贫，一起看夜空中星星……嘻嘻哈哈，疯疯癫癫，热热闹闹，欢乐无限。学会了骑车、打台球、学电脑、滑旱冰……也许在别人眼里，这种女孩太放肆，太叛逆，可我们这群小丫头们才不在乎呢！我们就像这些大男孩儿一样无所畏惧。我的心情达到两个极端时，常会给自己写条儿自我安慰，自我发泄。总会潇洒地写下：走自己的路，让别人说去吧！只要有时间我们习惯性地去“藏酷”pub，那是过去的一个同学开的，我特别羡慕他的无忧无虑，休闲轻松。说真的，“藏酷”真的不错，里面没有杂人杂事儿，就纯属这群孩子们的天地，唱歌、跳舞、喝茶、聊天……或品尝冰淇淋、爆米花，或冲一杯热咖啡，同时听几首经典老歌，在蓝紫色、水红色、翠绿色……暗淡的彩灯包围下，浪漫的气氛让人陶醉！

因为年轻，所以勇敢！因为纯真，所以美丽！

面对别人奇异的眼光，别人的指指点点，我们不哭，不在乎，面对父母的约束，我们并非置之不理，因为纯真，为了向往和追求，我们义无反顾！

李鸿雁著

花开的声音

“年轻没有失败，成长不相信眼泪！”

那时候天总是很蓝，日子过得快乐而慢，我们把平平淡淡而又与众不同的生活编织成一首首动人的歌，唱给远在他乡的潇楠，要是她也能常来，一起分享这份快乐该多好啊！我常常这样想。

并整理了甚多的资料。那个时候，我连书本都看不进，只想和去图书馆借阅书籍，希望别再被父母想起明天她由自己携包外出，连家都不回。我一个劲地嘱咐她一定要注意安全，不要到危险的地方去。

二

她翻箱倒柜，把所有的东西都翻了出来，我问她：“又想离家出走吗？”她哭着说：“不是，只是想出去走走，看看外面的世界，也想知道自己在现实是最残酷的啊！”

什么是顺其自然？又如何面对现实呢？

假期（和潇楠）的一次会面，俩人都怎么变得深沉、忧郁了呢？尤其是潇楠。她与我很少出来吃饭、聊天、闲逛了，不知道都在忙些什么。唯一一次的闲暇是在我家大院里，那天院里空寂，天冷得出奇。

“樱子，我不想再回去了。”说这话时，潇楠脸上的笑容渐渐消逝。

“干嘛不去呢？学总得上吧！傻子一个！离开家人独自在外才好呢！没人束缚你，再也没人在你耳边唠叨，独自一人才够 happy 呢！”我只顾看着天空里的星星，羡慕地说，我的这番话分明是对这种生活的向往。

“你真的这样想吗？”

“你看我像是说假话吗？”笑笑后，我认真起来。“我羡慕死你了，楠，你可以离开家独立生活，我真的很想和你一样！”

“樱子，说真的，离家的生活不好过。离家的我，特别特别孤独，特别想家，想你们。以前什么都不懂，现在真的是理解、体会到思念

花开的声音

之苦，牵挂之痛！”潇楠眼中多了几分忧郁，甚至是恐惧。

“想家？！哎呀，我说楠啊，你可真够傻瓜的，家有什么可想的，这都什么年代了，还说这个，老套！要是我啊才不想呢！自由的天地里才懒得理会他们，‘学习、学习’！烦死了。和朋友整天在一起才好呢！”

我认真地发完感慨后就沉浸于自己的憧憬中，紧握住潇楠的手，靠在她肩上：“楠，这些日子真的好想你。我认识了好多新朋友，整天在一块儿好开心啊。我学会了骑单车、滑旱冰，还学会了打台球，玩熟了电脑。真的，我们一群人走到哪儿都嘻嘻哈哈打成一片，说笑玩闹，还常去一个叫“藏酷”的酒吧。”我激动地讲述着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里的每一个故事，看着我眉飞色舞，潇楠羡慕地不得了！但她还是皱了皱眉，想要说什么，却被我打断了。

“别这样，楠，我知道你又要像老爸老妈一样，说：‘学习怎么样了？要好好学习，作为学生一定要主次分明！’哎呀，我都让你腻住了。”我绘声绘色地学，还撒着娇要潇楠别唠叨，逗得潇楠哈哈大笑。

“好了好了，樱子，我都让你给气死了！”潇楠捂着肚子大笑，白了我一眼，埋怨我呢！

“早点儿走，快滚开，离我远点儿，当……”我可是个捣蛋鬼，竟哼起哀乐来了，气得潇楠直跺脚，接着俩人仰着脑袋，大笑起来。

“楠，别走了，留下来吧！”我突然严肃下来。

“好啊！你说留就留呗！”潇楠笑得话都说不出来，还以为我又逗乐子呢！

“楠，说真的，你留下来好吗？别走了，留下来与我们一起学习，



一起玩！真的，这样你也不用孤单地哭了。”潇楠看到此时严肃认真的我，眼泪便吧嗒吧嗒地流下来，一点儿笑都没有了，眼睛直直地望着我。

“楠，我特别想你——”我也终于忍不住哭起来。俩人紧拥在一起。

潇楠轻轻拍打着我的背。“我也不想走，想留下来，加入你们快乐的生活那多好。那儿的日子真的让人受不了，枯燥、乏味、无趣……”

这一夜过得好漫长……

开学这天，我与锦瑾早早奔到潇楠家，潇楠正在收拾行李。“楠，留下来吧！”说着，跑过来抱住了潇楠。“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学习，一起玩吧！好吗？”仨姐妹哭了。潇楠的母亲和爷爷奶奶看在眼里也不舍，也感动。经商议，终于决定让她留下了，仨姐妹紧拥在一起，含着泪笑了。

潇楠转进了我们的班级，同样的老师，同一校园，同一楼层，同一居地，知足了。“知足者常乐！”是潇楠的口头禅。

接下来的日子同以往一样。嘻嘻哈哈，轰轰烈烈，一样的校园，不同的欢乐。

第一节课是数学课，我并不擅长数学，但这次却出乎意料地好。课间，“放屁”中的一员竟会唱出《童年》这首歌，歌中那句“童年像一首诗，一首悠长悠深的诗，童年像一幅画，一幅色彩纯美的画”，竟令我心潮澎湃，我被深深地震撼了。我第一次觉得，童年，原来可以这样美好！

花开的声音

真人真事，由我执笔，由你聆听。本是寻常事，惟妙惟趣一回，真言真趣，了却俗语家口直心，朱生丽质各抒胸臆，共谱

开春曲

春暖花开，人醉，未觉更相思，春暖花开，人醉。

三

多份欢乐的同时，也添了不少烦忧啊！不是扫兴这么说，事实如此嘛！成长？！提起“成长”我便禁不住笑，羞得脸颊微微泛红。来听听有什么故事？

说来也怪，那伙人里，我最反感的就是恺曼。这男孩高高大大，双眼皮长睫毛，还有微微卷而发黄的头发，看起来的确有几分帅气。常常穿白色T恤，水蓝牛仔裤，看他在球场上无忧无虑地打球，看他在过道里打闹时可爱、淘气的样子，也就不觉得他呆板老气，至少“成熟”从他这“大块头”身上，找不到一丝影儿，反倒显出几分聪慧，还有他与生俱来，却从不张扬的贵族气质，因而很讨人喜欢，喜欢他的女孩子很多。

你看看我上课吧，总会从自己第三桌望向对角线那头“天涯海角”之地，朝安静教室内喋喋不休、眉飞色舞的恺曼狠狠瞪上一眼。我讨厌恺曼在课上捣蛋。因为这样他常会成为班中“焦点”，搞得四下沸沸扬扬，要不，老师就罚他回答一个个稀奇古怪的问题，一旦有差错，我可就成为替罪羊了，来给他更正、补充。由于这些星星点点的原因，我根本不理会他。

后来,我的身体一天天差下来,成绩也上不去了。主动要求调到最后一桌,靠着窗,太阳光正好能爬进来爬在身上暖暖的。可以舒舒服服睡上一觉。也可以趴在那儿看看书,写东西,想些事情。我开始变得安静极了,不再像过去一样疯疯癫癫了,开始喜欢静静地观赏窗外风景:一片片新绿的麦田、金黄色油菜花,净蓝的天,还有鸽子飞过……而后想好多好多。习惯躲在教室一角或校园的几棵大杨树下看书,好多故事让我时不时皱眉,或大笑,或流泪。疯狂地喜欢上了粉红、淡蓝、紫的色调以及编织这种色调的梦想,出奇地安静、忧郁,后来居然还习惯了时不时向恺曼瞥一眼……我这是怎么了?

如今,每每看见恺曼,过去的反感竟成为心动,加速跳动的这颗心,无法呼吸;过去的瞪眼竟成为闪躲,无意间的相视,这羞涩的眼,不知所措;过去的远离竟成为企盼、渴望……渴望他高大身影的出现,却又不敢坦然相对。课间,他的顽皮可爱;球场,他的飒爽英姿;聚会,他的豪爽;生活,他的潇洒无虑……无不成为我眼前的焦点,甚至是神情、笑容……都成为我心中奇葩。看到他与其他女孩子开心玩闹,伤感便油然升起,终于证实了自己的感情,这些天来的“特别注意”,是因为已悄悄喜欢上了他,那个令我生烦头疼的“坏”男孩——恺曼。

日记里开始频频出现他的名字,有对他的所有感觉,所有想说的话,有无意相视而笑带给自己的羞涩,有一句问候带来的感动,有毫不在意带来的失落,有好多好多成长的心灵故事……

每个夜晚开始漫长难过,对他的感觉越来越浓,挥之不去,都应列属思念、感情了。每个夜都开始用心祈祷,望与他携手并肩

李鸿雁
著

花开的声音

……没有星月的一个夜晚，突然，我想起了一年前的誓言，上学期间绝不恋爱！为此久久难眠。

再以后的日子里，我常看到恺曼坐过来与周围的男孩子嘻哈，每天过来在我身后唱一句不变的歌：“我等的船还不来，我等的人还不明白……”他的笑开始暖溶了我冷却的心，抚慰了我的伤痛。六月，在敖翔与紫绫的苦苦追问下，耐不住性子的我将自己压抑已久的感情一吐为快。“月老”、“红娘”忙开了，带回来恺曼一句话：“明天会给她一个满意的答复。”这个臭小子真会玩，一个“满意”就揪碎了我的心，当时啊害怕得不得了，换了谁不这么想？你说，他如果拒绝，“女追男失败”沸沸扬扬传出去，那简直是无地自容了！又是一夜无眠。

期待一切都OK吧！

当愿玫瑰为纯情而驻留！

六月十一日，一个晴朗的早晨，在巷子口，意外地看见了他，我不知所措，这是极度地紧张所致，上学路上两人一路无语，沉默着，除了那极度的心跳声和羞得烧红的脸，真真切切听得到，感受得到。我还在想“满意的答复”。

早餐后的一节课，在文具盒里，又意外发现了一封折为双心的信，看见身旁敖翔诡秘的笑，我羞涩、慌恐。一早晨无语。那封信静静地躺着，迟迟未看，甚至是连文具盒碰都没敢再碰。做练习时，用的笔都是硬着头皮向同桌借的，当时那男孩还奇怪我有病，神经不对呢！

早晨收到的那封信，中午回到家才敢小心翼翼拆看，躺在床上



李鸿雁

著

一字一句认真仔细看过。一遍，甜美羞涩的笑；两遍，幸福得意的笑；三遍，感动得泪流满面，竟睡去了。

听到有人叫我，便睁开睡眼，蒙眬中看到一张笑脸，揉揉眼睛，才看清是潇楠。

“你什么时候来的？”我很吃惊。

潇楠笑笑，看着我。她的眼睛水灵灵的，的确很美，可是我看的心不在焉了。眉头皱起来四下里寻着什么。

“咦？去哪儿了？在哪里呀？怎么找不到了？”着急地跳下床，气得直跺脚。这会儿我啊，哪顾得上身边的潇楠啊！

“找什么呢？急成这样子！”潇楠坐在一边不慌不忙地问。

“你不知道，我的日记，我的信——我的——唉呀！怕是被妈妈拿去了，我——我怎么就这么笨啊！”说着说着，我的眼泪便吧嗒吧嗒流下来了。

潇楠忍不住“扑哧”笑了。“噢！日记和信啊，我还以为什么呢！大惊小怪的。”

“你！——讨厌！那可是最重要的东西，那信是恺曼写给我的，你知道吗？你乐什么啊！”白了潇楠一眼，我不再理她了。

“什么啊？看看是不是这个？！”潇楠从身后拿出来，在我眼前一闪，笑道：“粗心鬼，幸亏我救了你，怎么报答呢？”

一场虚惊。

“报答？！拿来吧你，臭美！”我也笑了，脸上还挂着泪呢！

“不给！”潇楠躲开了。

“快！还给我。”

“不给！”

俩人满屋子地追跑，大叫大笑……